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3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  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預算案文件，食環署的其中一個工作是「為消減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」。而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，則負責樓宇滲水個案的調查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每年的編制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？
2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凱欣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5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1. 過去3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運作方面每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如下：

	2020-21年度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
<b>食環署</b>		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41	250	25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80.5	202.6	192.1 (修訂預算)
<b>屋宇署</b>		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8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6.1	64.9	67.5 (修訂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(百萬元)	37.9	47.4	38.6 (修訂預算)

2. 在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，聯辦處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的個案分別為5 926宗、5 281宗及4 587宗。

- 完 -